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的要求,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水务行业经营数据

地区	二季度自来水供应量(万吨)	二季度均价(元/吨)	二季度污水处理量(万吨)	二季度均价(元/吨)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自来水供应量(万吨)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污水处理量(万吨)
华北地区	7,766.77	2.02	8,368.70	1.62	14,117.70	16,415.04
华东地区	17,368.73	1.52	21,420.88	1.20	33,169.86	42,046.25
中南地区	2,293.64	2.95	16,390.62	1.29	4,452.03	30,927.65
东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4,539.70	1.72	不适用	7,786.18
西南地区	3,361.67	1.79	3,215.91	2.15	6,164.31	6,347.49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1,330.83	1.08	不适用	2,935.30

注:本公告水务行业经营数据为公司控股企业数据。

二、公司环保行业经营数据

公司环保领域主要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业务,第二季度国内新增签约订单总额为45,721万元人民币。其中,固体废弃物处理发电业务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区域	第二季度			截至报告期末		
	发电量(千瓦时)	上网电量(千瓦时)	上网电价(含税价 元/千瓦时)	累计发电量(千瓦时)	上网电量(千瓦时)	已结算电量(千瓦时)
江西省	64,538,980.00	53,040,110.00	0.60	129,290,840.00	106,861,937.00	96,148,383.00
广东省	84,240,900.00	74,362,600.00	0.55	169,961,200.00	150,680,400.00	149,840,000.00
贵州省	21,813,600.00	18,040,260.00	0.65	42,850,100.00	35,559,510.00	18,040,260.00
河南省	23,193,600.00	18,085,200.00	0.38	28,227,600.00	21,960,800.00	21,960,8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股份	600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丽	官念
电话	010-68356169	010-683561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026,569,563.10	79,872,356,254.70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75,916,031.78	21,321,832,535.38	-5.8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604,293.28	830,463,534.47	72.51
营业收入	6,956,355,846.21	5,748,271,702.29	2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076,798.62	320,849,204.42	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016,926.24	258,318,190.13	5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83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9	0.0564	3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9	0.0564	32.8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4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06	2,618,583,418	0	无	0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83	160,771,70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5	145,176,789	0	无	0
财通基金-农业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	141,479,099	0	无	0
汇安基金-民生银行-汇安基金-汇盈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80,385,852	0	无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8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80,385,852	0	无	0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41	80,268,168	0	无	0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1	80,215,85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6	66,001,680	0	无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5	59,574,05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首股债	136522.SH	2016-07-07	2021-07-07	10	3.3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8首股	155053.SH	2018-11-27	2023-11-27	20	4.2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首股Y1	155857.SH	2019/11/8	2022/11/8	30	4.2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首股Y3	163958.SH	2019/12/5	2022/12/5	20	4.0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首创01	163231.SH	2020/3/6	2025/3/6	10	3.3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首创02	163545.SH	2020/5/19	2025/5/19	10	3.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8.95	64.6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0	3.6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保障生命安全和环境安全的水处理行业和固废处理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托存量资产,加强运营管理,积极用好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高质量发展不放松,妥善应对了外部形势的严峻挑战,取得了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的阶段性双胜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6亿元,同比增长21.02%;实现利润总额7.62亿元,同比增长24.51%;实现归属母公司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亿元,同比增长32.80%。

1. 聚焦战略,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断创优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疫情对部分业务的不利影响,收入、利润取得较大幅度增长,是公司坚守战略定力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收入68.78亿元,同比增长23.40%,占比达到98.87%,环保主业进一步聚焦。其中,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32亿元,同比上升29.84%,固废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2亿元,同比上升12.8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增投产水处理能力115.73万吨/日,其中供水新增48万吨/日,污水新增67.73万吨/日。2020年上半年增加的供水转运产能包括徐州、马鞍山、邳州、广元、铜陵等地水厂,大连、益阳、惠州、株洲、铜陵等地新增及转运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量逐步增加,益阳、常德、成都、长治等地存量项目提标改造水价调整等原因,自来水生产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相应增长。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经过在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村镇污水处理等多个细分领域的深入实践探索,公司对生态环境治理业务的理解认识、概念设计、组织实施、商业模式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得到中央主管部委和所在地政府的高度认可。公司加强项目全周期管控,常熟、宿迁项目稳定运营,将乐、福州、固原、三亚、顺义、临澧等项目将陆续分批进入运营阶段。同时,受益于首创环境(境内)建设工程项目结转及本期新增焚烧、清运项目投运等影响,公司固废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在政策允许的第一时间实现复工复产,抓紧追赶进度,力争减少工期延误损失。2月底,在严控风险的情况下,总投66.45亿元、国家首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项目之一的四川内江项目率先分批复工,受到四川省领导的高度认可。3月10日开始,凤凰首创利用疫情期间凤凰旅游"空窗期",在45天内圆满完成古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任务。

同时,公司密切跟踪疫情期间的税费减免等相关政策,积极推动税收筹划,有效降低了疫情对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2.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以能力驱动资本,产业协同优势突显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指引体系,考核体系由"规模"过渡到"效能",引导业务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轻重并举"、"能力驱动资本"的原则进行投资拓展工作。经过20年深耕细作,公司卓越的水务运营能力已成为行业名片。以公司运营能力为基础,公司积极拓展EPCO、EPC/PC、委托运营、技术服务等轻资产项目。目前已累计拓展11个EPCO项目(合计金额65亿元)、7个委托运营项目、4个EPC/PC项目及8个其他相关轻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葛洲坝集团联合中标广东省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O项目(南朗流域、小隐涌流域和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2个项目),是公司技术引领的轻资产模式的典型代表。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市场拓展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发挥项目驻地优势,积极推进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并进一步深耕优势地域产业链发展,辐射周边增量市场,形成了沿海城市群、沿长江城市群,沿洞庭湖、巢湖、太湖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及雄安新区城市群。其中,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粮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和石家庄市晋州市滹沱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是公司在京津冀省会城市拓展的典型代表。

根据招标网数据,2020年上半年,全国PPP项目成交金额同比下降2.2%,成交数量同比下降36.8%,疫情对行业市场拓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充分发挥现有客户积累和客户黏性的基础优势,通过"云签约"等方式,推动项目中标和签约。新增签约业务总投资规模30.85亿元,新增签约业务中超过一半为提标改造或改扩建订单,推动市场拓展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陡沟河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项目等7个项目均为基于存量项目。同时,公司在拓展传统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和管网项目基础上,积极推动再生水等资源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北京市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再生水回用项目、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滹沱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辽宁省大连市恒基新润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并购项目等均含再生水应用场景。公司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在长江流域的重点防洪排涝城市铜陵市,实现了供排水一体、厂网站一体的综合调度智慧模式,使得排水的防洪排涝治理效果和当地政府的治水管理效率都得到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水系统BOT项目,试水工业水服务。该项目是继雄安新区白洋淀农村污水、垃圾、厕所等环境问题一体化综合系统治理先行项目为代表的"水-固"协同之后,首创集团环保产业内"水-气"协同的典范,体现了首创集团环保板块"水-固-气"协同在获取订单方面的优势。绿色资源管理产品线方面,公司污泥业务增长迅速,主流工艺、核心装备、服务模式日渐成熟,截至目前污泥公司已在全国11个省份、16座城市开展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污泥处理能力达1,200吨/日;城市绿色供热、水源热泵系统供热、中水再利用等绿色资源项目业务也在持续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平台首创环境完成南昌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签订,南昌项目一期、二期总处理能力共达3,000吨/日,是公司固废平台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项目。同时,公司固废平台发挥项目协同优势,在惠州和南昌实践系统化战略,参与了惠州飞灰填埋和渗滤液处理的委托运营投标工作,配合政府开展惠州焚烧项目二期及有机垃圾处理项目、南昌餐厨垃圾处理及环卫项目前期工作。此外,公司固废平台加大轻资产业务拓展力度,推动朝阳环卫项目服务合同续签,完成农安县垃圾填埋场筛分减量化采购项目、长治市非正规填埋点原位修复项目的市场拓展。

3.以效率提升为内核,管理变革增强盈利能力,进退有序提高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效率提升为内核,集中精力调结构、补短板、强弱项,通过推动"造血"、"止血"两手抓,切实推动"提质增效"落地,力争使公司运营水平迈上新的台阶。2020年上半年,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供水项目产销差率同比下降0.15%。通过完善节能降耗管理体系、开发应用技术产品和管理工具等,实现存量项目电费和药费成本分别同比下降10%。

公司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增强资产经营能力,通过盘活存量资产等资产经营工作,优化资产质量,提高存量水务资产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相关推进工作,拟选取以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特许经营权的深圳市福永、燕川、公明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特许经营权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为标的的资产的进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增强公司的滚动投资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项目经北交所公开挂牌并成功摘牌,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签订,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等手续的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是公司坚持"以重养轻,轻重并举",在"生态+"战略指引下积极推动轻资产模式拓展市场取得的重要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管控见成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下降。

4. 聚焦专业实现引领,强化全链条价值创造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信息化、采购三个专业委员会稳定运行,持续提升技术方案与技术开发、管理和业务信息化建设和物资采购与供应链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成本降低、不断丰富应用场景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上半年,即使受疫情影响,公司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比重,研发费用总额增长94.75%,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由去年同期0.25%提升至0.40%。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并实施《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全流程管理,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和奖励制度,保障科技创新成果产出,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国家级课题7项,省部级课题1项,企业自主立项科技项目23项,并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示范,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12项。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究污水资源化等相关课题。公司联合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开展的"面向未来污水处理厂关键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课题所开发3RWATER未来污水处理技术工程示范进展顺利,将于下半年建成国内第一座满足超净排放标准的能源回收、水资源再生和智慧化控制集成技术的未来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达到准三类标准,可满足再生水回用应用场景需求,并可实现运行能耗和吨水运行成本大幅降低。基于"面向未来污水处理厂关键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课题及3RWATER未来污水处理技术工程示范,公司搭建了"资源提取、能量平衡"的可持续的未来污水处理技术体系,并对污水资源化技术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研发与储备:如污水侧流磷回收技术、污水纤维素回收技术、基于生化/物化的碳分离技术、污水碳源资源化技术等,为污水处理厂向资源工厂、能源工厂及再生水厂的转化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强大的技术力量是公司卓越运营能力的坚实基础。公司与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的好氧颗粒污泥技术可在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和不新增占地的同时实现扩容30%,现在公司系统内开展工程示范建设。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特殊低碳氮比水质的超净排放标准污水处理技术已形成成熟技术工艺包并在四川内江开展工程示范,在出水达到国家准四类水质标准的情况下,吨水药剂成本预期可节约超过50%。此外,公司自主开发智慧加药系统、精确曝气控制系统、工业园区废水有毒污染物预警设备、污泥深度脱水设备等皆已进入产品应用示范阶段,并达到产品预期开发目标,即将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进入产业化阶段。

同时,公司建设了高级氧化技术平台,为公司工业污水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持与设计优化服务工作,为新业务拓展做技术储备。

二是信息化建设多点开花。管理信息化方面,公司通过自有能力建设,逐步搭建以数字中台为支撑的大数据治理架构,形成业务数据资产闭环和工作知识图谱。目前,已在公司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业务信息化方面,公司以"智慧大脑"为核心,结合项目需求开发数字化业务系统,提高数字化运作和科技集成能力,目前初步形成了运营大数据诊断控制、"云"抄表、单厂数字化模型、村镇污水监管、水环境智慧运营等多个系统产品。

三是集中采购进展迅速。2019年,"生态+"战略部署,建立了水务行业首个数字化集中采购平台(E精彩)。借助线上集中采购平台,公司充分将规模优势转化为价格优势、品质优势,增强了行业标准话语权,引领行业规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北控水务完成了2020-2021年度水表集中采购。此次水表集中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来自全国各地近50家供应商通过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参与了共计9个标段、115家次的投标。随着战略采购体系的全面展开,未来将成为公司经营的有力支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杨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公司临2020-064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2.同意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以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特许经营权的深圳市福永、燕川、公明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和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特许经营权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为标的资产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2.同意公司认购由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全部初始份额;

3.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市场评估值的价格向私募基金转让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同意公司作为战略配售投资人认购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募基金,拟认购份额不低于20%;

5.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至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同意公司担任公募REITs的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7.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公募REITs申报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募REITs项目的交易安排,制定、批准、授权、签署、出具、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募REITs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以及对其任何修订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募REITs的申报、评估、审计、法律意见和发行工作;办理与公募REITs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6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郭雪飞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8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尚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5年和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307,062股,每股价格人民币9.7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2,839,995.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86,766万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11,700.1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24.18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9,180万元。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864,834,08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1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9,633,998.13元,扣除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29,585,973.98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60,048,02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2,286,483.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57,761,540.7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40,583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549.7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10.35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519.8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0年6月30日余额(元)
专户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7,782,994.97
专户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1,716,474.81
专户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2,144,722.82
专户4	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娄底分行营业部	1913010619200169607	--	429,479.11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0年6月30日余额(元)
专户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2,660,048,024.15	333,577.83
专户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	--
专户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	4,762,153.21
专户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	5,287,096.71
专户5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	27,592.58
专户6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	4,332.15
专户7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	3,665,083.99
专户8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	23,696.35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2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1: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	11,259	未做分期承诺		9,079			2017年1月	144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用途	6,949	6,949	未做分期承诺		39						已变更用途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	3,500	未做分期承诺		3,500			2014年1月	676		否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	14,687	14,687	未做分期承诺		13,937			2018年1月	1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无	2,338	2,338	未做分期承诺		2,010			2017年1月	142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900	4,900	未做分期承诺		4,116			2014年8月	1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600	3,600	未做分期承诺		3,600			2019年1月	41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	6,720	未做分期承诺		6,720			2014年1月	50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	8,904	未做分期承诺	102	7,299			2015年1月	258		否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用途	4,402	4,402	未做分期承诺								已变更用途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	39,998	未做分期承诺		39,998			2015年7月	1,010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	12,550	未做分期承诺		2,391			2021年12月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	12,022	未做分期承诺		12,022			2021年9月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无	7,000	7,000	未做分期承诺		7,000			2013年8月	189		否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无	5,000	5,000	未做分期承诺		5,000			2014年1月	322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61,641	61,641			61,641			不适用			
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未做分期承诺	2,835	8,414			2020年9月			否
合计	—	205,470	205,470		2,937	186,7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政府规划变化和土地拆迁问题,2014年8月开始暂缓开工,预计短期内工程无进展。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因政府对工期要求较紧,未实际参与实施。 2019年3月8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2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步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8亿元;截至2018年2月1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5亿元;截至2019年3月11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亿元。截至2020年4月23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9,18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PPP项目	无	9,720	9,720	未做分期承诺		9,720			2020年9月			否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无	5,601	5,601	未做分期承诺		5,601			青龙河水厂于2017年8月运营;陷泥河水厂预计2020年10月完工	7		否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无	73,927	73,927	未做分期承诺		52,620			已完成收购	5,275		否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无	57,726	57,726	未做分期承诺	232	56,925			2020年11月			否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	无	41,300	41,300	未做分期承诺	2,936	35,028			2020年5月	193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80,689	80,689			80,689			不适用			
合计	—	268,963	268,963		3,168	240,5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4,118.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699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5,490.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519.81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丰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提升公司资产周转速度,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强化公司轻资产运营能力等创造了重要的机遇。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落实中央降杆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要求,公司拟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

二、首创股份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方案

(一)拟入池标的资产

公司拟选取以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持有特许经营权的深圳市福永、燕川、公明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深圳项目")、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首创",与深圳首创合称"项目公司")持有特许经营权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合肥项目")为标的的资产进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项目

深圳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属于污水处理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深圳项目为BOT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首创股份独资设立的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包含福永污水处理厂、燕川污水处理厂、公明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深圳项目的总处理规模为37.5万吨/日,包括采取BOT模式的一期项目,以及针对一期建设成果的提标改造工程。

2. 合肥项目

合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属于污水处理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合肥项目为TOT+BOT模式的PPP项目,由首创股份独资设立的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建设,其中一至三期为TOT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该项目由合肥建投公司投资建设。2018年9月30日合肥建投公司与合肥首创签署《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后,双方于2018年9月30日将一至三期项目资产移交至合肥首创,由其开展运营维护工作;合肥项目四期为新建项目,由合肥首创投资建设,现处于竣工验收阶段,首创股份通过全资持股合肥首创而享有合肥项目完全的特许经营权。合肥项目总处理规模为30万吨/日。

(二)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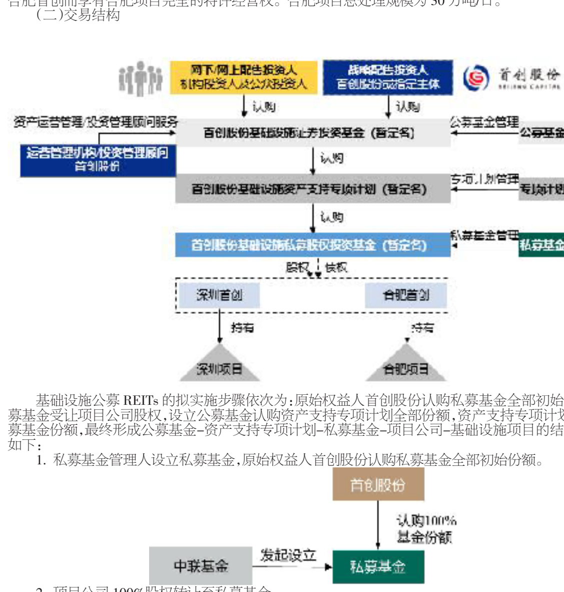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拟实施步骤依次为:原始权益人首创股份认购私募基金全部初始份额,私募基金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设立公募基金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最终形成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私募基金-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结构,具体如下:

1. 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基金,原始权益人首创股份认购私募基金全部初始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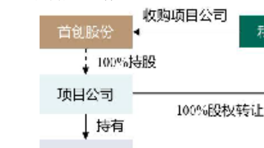

2. 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至私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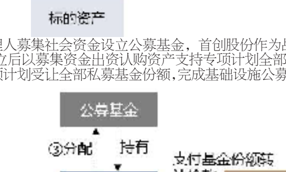

3. 公募基金管理人募集社会资金设立公募基金,首创股份作为战略配售投资人拟认购比例不低于20%;公募基金设立后以募集资金出资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

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全部私募基金份额,完成基础设施公募REITs结构搭建。

5. 现金流分配的说明

项目公司的现金流通过支付私募基金借款利息、股东分红等方式支付或分配到私募基金。经过私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公募基金的逐层分配后,最终向公募基金投资人(含首创股份)进行分配。此外,首创股份作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定期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

(三)产品要素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要素表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投资人安排	?按照规则要求,首创股份作为战略配售投资人,认购不低于20%的基金份额。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专业投资人可参与战略配售,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其他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募集规模	根据目前深圳、合肥项目初步评估结果,拟定募集规模约18.35亿元,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不低于特许经营期限,在满足产品要求的情况下,按监管后续规则确定,匹配资产特许经营权期限,并设置提前终止及延长机制
收益分配比例	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首创股份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分享优质水务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收益,其余可投资利率债、AAA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资金募集用途	用于存量项目提标改造、新增项目投资、偿还存量债务等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四)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首创股份推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进展顺利,省级发改委试点申报工作已完成。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首批试点项目进度要求,省级发改委将向国家发改委进行项目推荐,首创股份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同步进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及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争取入选首批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落实中央降杠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首创股份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中央降杆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基础设施公募REITs政策推出后受到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部委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首创股份作为北京市国企代表参与首批试点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2. 树立资本市场创新形象,提升上市公司影响力

公司在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准入环节严控基础设施项目质量,筛选权属清晰、经营成熟的优质项目作为试点项目。若能够成功入选基础设施公募REITs首批试点,则有助于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通过参与首批试点重大金融创新,公司与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形成互动,有助于公司建立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的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3. 盘活存量资产,树立投资标杆

针对PPP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模大,投资退出渠道单一,回收期长等属性,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不动产证券化链条的最后一环,在实现资产真正上市退出的同时,可进一步加快公司循环投资效率。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前回收经营投资,解决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回收周期长、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问题,同时增强公司的滚动投资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基础设施公募REITs首批试点项目将成为国内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创新标杆,为国内同类型项目投资提供定价基准。

4. 拓宽多元化股权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表

相比债务融资,在母公司已经实现上市的情况下,基础设施资产可用的股权融资方式有限,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为基础设施资产盘活提供了另一种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实现公司融资方式的多元化。

5. 市场化考核与监督下,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可加强公司对基础设施资产持续运营能力、管理水平的考核与监督,充分发挥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方的专业能力,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和运营管理模式创新。

6. 作为战略资本工具,促进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

以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资产上市"工具,首创股份未来可实现上市公司向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平台的持续资产注入。首创股份通过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平台搭建资产运转通道,有助于公司长期报表改善以及轻重资产的分离与平衡,有利于公司长期业绩表现。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面临的风险:能否及时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基于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项与深圳、合肥当地政府主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并将进一步积极推进主管机构对项目模式的认可。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5%。本次继弘投资15,36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76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5%。

●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0%;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6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投资将15,36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9,45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63%。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10,400	否	否	2017/3/29	2020/8/27	2020/11/27	申万宏源	31.28	10.18	续贷
		500		否	2019/7/15	2020/8/27	2020/11/27		1.50	0.49	
		1,550		否	2020/3/17	2020/8/27	2020/11/27		4.66	1.52	
		2,250		否	2020/3/25	2020/8/27	2020/11/27		6.77	2.20	
		660		否	2020/3/30	2020/8/27	2020/11/27		1.99	0.65	
合计	-	15,360	-	-	-	-	-	-	46.20	15.04	-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55	24,762.00	24,762.00	74.49	24.25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8	14,688.00	14,688.00	100.00	14.38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20	39,450.00	39,450.00	55.82	38.63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5,360万股(包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6.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4%,对应融资余额4.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